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憲裁字第 133 號

聲 請 人 洪啓倫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,關於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第 327 號刑事裁定,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規 定,聲請解釋憲法暨暫時處分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- 一、本件聲請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理 由
- 一、本件聲請人為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,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327 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,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規定,有違憲疑義,爰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7 日聲請解釋憲法暨統一解釋。聲請人又陸續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來文查詢案件審理進度、於 109 年 04 月 13 日聲請閱 覽卷宗、於 109 年 06 月 04 日聲請撤回聲請統一解釋部分,並於 109 年 08 月 21 日聲請暫時處分及補充理由等。
- 二、按,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(下同)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,除憲法訴訟法別有規定外,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,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規定定之。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,人民聲請解釋憲法,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,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,始得為之,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末按,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,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:

- 1、 聲請人於 106 年 03 月 07 日聲請解釋憲法,是本件聲請受 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定之。
- 2、聲請人因犯竊盜等罪,先後經判決確定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(現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)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規定,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,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聲字第4998號刑事裁定,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,檢察官不服,提起抗告,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抗字第84號刑事裁定,撤銷原裁定,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4月,聲請人不服,提起再抗告,經系爭裁定,以再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判。
- 3、惟聲請人犯有他罪並經法院判決確定。臺灣雲林地方檢察 署檢察官遂將系爭裁定之原因案件及他罪合併,依法向法 院聲請定應執行刑,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852 號刑事裁定,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年 6 月。聲請人不 服,提起抗告,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抗第 1007 號刑事裁定,以抗告無理由駁回。聲請人仍不服,提起再 抗告,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第 215 號刑事裁定,以再 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。
- 4、據上,系爭裁定之範圍及效力,既已遭上開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215 號刑事裁定取代,是系爭裁定即尚難認 屬有侵害人民基本權之確定終局裁定。
- 四、綜上,本件聲請關於系爭裁定所適用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及刑事 訴訟法第 477 條規定聲請解釋部分,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所定要 件未符,爰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,聲請人有關此

部分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,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

112 年 09 月

28

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鐶

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

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

黄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

楊惠欽 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:

同意大法官	不同意大法官
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烱燉、	詹大法官森林、謝大法官銘洋、
黄大法官虹霞、吳大法官陳鐶、	楊大法官惠欽
蔡大法官明誠、林大法官俊益、	
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	
黄大法官瑞明、黄大法官昭元、	
呂大法官太郎、蔡大法官宗珍	

【意見書】

不同意見書:楊大法官惠欽提出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民 國 112

年

09 月

28

日